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文件

南林发〔2026〕31号

汉中市南郑区林业局 关于兑付第一轮退耕地还生态林纳入森林质量 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人民政府：

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环〔2025〕86号）、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南财办环〔2026〕3号）精神和要求，依据第一轮退耕还林作业设计、退耕还林完善政策兑现明细表，由有关镇、村反复核对、公示，逐级审核填报的2026年第一轮退耕地还生态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兑现明细表，经我局复核，现将2026年第一轮退耕地还生态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通过

陕西省惠农“一卡通”系统和由专户汇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两种方式，兑付到各退耕户（单位）账户，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标准、兑现范围及兑付金额

（一）补助标准

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第一轮退耕地还生态林抚育每亩补助 100 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年下达，每年每亩 20 元。

（二）兑现范围

本次兑付 2006 年退耕地还生态林阶段验收保存合格面积。涉及红庙、小南海、黎坪、黄官、两河、新集、法镇，7 个镇。

（三）兑付金额

通过逐级审核，2026 年全区实际兑付第一轮退耕地还生态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 20000 元。

二、资金兑付方式

按照省、市有关政策规定，2026 年第一轮退耕地还生态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兑付合格面积 1000 亩，兑付补助资金 20000 元。通过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发放 12200 元；将通过林业专项资金支出专户汇入各村集体经济组织 7800 元。

三、工作要求

1. 区林业局将复核合格的退耕户姓名、身份证、兑付金额等信息资料，下达涉及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镇人民政府要张榜公示兑现内容，并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2. 通知下发后，区林业局及时完成陕西财政惠民补贴资金

“一卡通”兑付系统补贴数据信息录入、审核工作，提交区财政局复核。

3. 区财政局依据区林业局提供的上一轮退耕地还生态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兑现资料，对区林业局录入的信息进行复核后，将补助资金从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中发放。

4. 集体部分由区林业局通过林业资金支出专户直接汇入村集体经济组织。

附件：汉中市南郑区 2026 年第一轮退耕地还生态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兑付汇总表



市南郑区林业局

南郑区

南郑区林业局

南郑区林业局

南郑区林业局

南郑区

南郑区林业局

南郑区

南郑区林业局

南郑区林业局



汉中市南郑区2026年第一轮退耕地还生态林纳入森林质量提升补助资金兑付汇总表

	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合格面积	兑付金额
	合计			1000	20000
1	惠农一折通过渡性科目	2706020101922419100169	南郑农商银行营业部	610	12200
(1)	法镇			60	1200
(2)	红庙镇			50	1000
(3)	黄官镇			50	1000
(4)	黎坪镇			200	4000
(5)	两河镇			100	2000
(6)	新集镇			150	3000
2	集体经济组织			390	7800
(1)	汉中市南郑区黎坪镇元坝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27060247012010000007898	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坪支行	150	3000
(2)	汉中市南郑区黎坪镇松坪村集体经济组织	27060247012010000007744	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坪支行	40	800
(3)	汉中市南郑区黎坪镇黎坪村集体经济组织	27060247012010000007543	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黎坪支行	60	1200
(4)	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黄家山村集体经济组织	27060244012010000008362	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南海支行	100	2000
(5)	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青石关村集体经济组织	27060244012010000007463	陕西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南海支行	40	800